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938號

原告 超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駒

訴訟代理人 劉霽萍

被告 簡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